

# 第一章 序 論

## 第一節 前言：兩岸關係與中共對台政策研究概述

「兩岸關係」與「中共對台政策」皆為國內社會科學與政策研究者所關心的議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多數學者雖不否定兩者間的相關性，但進一步分析這種因果關係時，往往就會出現解釋的張力與衝突。造成這種爭議主要來自於方法論與研究途徑的根本差異，整體論者假設兩岸關係為一巨大的自變數，而對台政策僅是應變數；換言之，兩岸關係的整體結構、框架決定或制約了中共對台政策的內容與方向，因此這是一種趨近傳統制度論或是結構主義的思維。個體論者則認為由於中共對台政策具有鮮明的「人的色彩」，因此自變數與應變數的恰好倒置：是人的意志與理性左右對台政策的原則，並且因此影響兩岸關係的發展，這是一種趨近於理性抉擇與「原子化觀點」(atomistic accounts)。

兩岸關係研究除了在方法論、理論概念層面中出現「整體論」與「個體論」的衝突外，針對兩岸的交流互動的發展模式、政策動力、具體影響又衍生出「國家中心」與「社會中心」的爭議。國家中心論者認為，國家主權與政治權力是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變數，兩岸政府都有足夠的國家能力遂行合理的政策意志，因此對台政策是一種維護國家主權完整、政治合法性與政策效能的制度設計，因此，兩岸的互動或是政策的產出是一種「由上而下」、「由內而外」的路徑；社會中心論認為，由於兩岸政治立場分歧，對於主權亦有截然不同的主張，因此日益緊密的經濟社會交流才是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變數，因此對台政策是一種以經促統、以商圍政、互為鑲嵌的功能性載體，因此兩岸的互動與政策的產出則是一種「由下而上」、「由外而內」的過程。

除了國家中心與社會中心的爭辯外，因為胡錦濤對台政策的調整，同時引發新的爭議。主要是因為，胡錦濤執政以來，其對台政策的內容似乎與鄧小平、江澤民有所不同；針對這種調整，國內理論與政策研究者提出新的問題與觀察：「胡錦濤的對台政策是『制度創新』還是『路徑依賴』？」。制度創新的立論，是建

立江澤民中共對台政策是錯誤、失敗的假設上，因此胡的政策不僅是技術性的調整修正，而是一種制度的重組與戰略的創新；換言之，對台政策出現了鮮明的「斷裂」與「差異」，胡的意志與理性抉擇決定了這個轉變。路徑依賴論的立論來自於兩岸關係整體結構與制度的基本制約，因此江與胡的對台政策是一種「連續」與「同質」；若有調整，乃是在不改變基本框架與原則下的微調而已，換言之，中共的對台政策，不僅有其政治文化與組織邏輯的慣性，同時受到不同層次的結構的限制。具體來說，行動理性論者往往將胡的對台政策化約為「領導人英明神武」、「獨特想法」；而結構制約此作為解釋為「蕭規曹隨」、「了無新意」，這兩種過於戲劇化的解釋，必然與兩岸關係的政治現實，以及中共對台政策的內容產生巨大落差。

綜上所述，國內現有兩岸關係與中共對台政策研究出現了「整體-結構」、「個體-行動」的主要爭辯，以及「國家中心」、「社會中心」次要爭辯，由於胡錦濤對台政策的調整又衍生「斷裂-創新」與「連續-路徑」等兩種解釋。這些觀點往往互不相容卻又各自形成各具特色論述內容。因此，如何批判、理順既有理論與研究成果，讓不同觀點的理論進行對話與辯證性的接軌，同時建立一種概念性的新框架，將成為本研究的首要目標。在梳理方法論與理論的基本義涵後，本研究將建立新的分析架構，針對中共傳統對台政策與胡錦濤的作為，進行深入解讀與探討。

## 第二節 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途徑、研究概念

### 壹、研究動機：理論的批判與創新

回溯早期的兩岸關係研究，由於科學化與科際整合的密度較弱，再加上兩岸之間欠缺實質的交流與互動，所涉及的相關議題政治敏感性高，因此進行田野調查或訪談的可能性低，研究方法多以歷史分析或官方文獻回顧為主。<sup>1</sup>進一步而言，分析兩岸關係變數較為單純、靜態，使得研究議題多以「高層次」的意識型態內容、政治安全議題、中共領導人講話與官方政策說明為主；相對而言，「低層次」的經濟社會議題則相對薄弱、闕漏。在此背景下，理論化與概念化的程度弱，實證性與經驗性不足為傳統兩岸關係研究常常出現的問題。

受到後冷戰國際戰略格局的轉變，以及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效應的影響，復加上中國大陸與台灣截然不同的政經發展路徑，以及兩岸之間「政冷經熱」、「官冷民熱」獨特的交流互動模式，使得傳統的兩岸關係研究出現了類似「典範移轉」與建構理論導向的實質需求與必要。<sup>2</sup>因此，國內學術社群與政策研究者嘗試建構規範性、概念性與經驗性的分析框架，透過研究方法的強調、科際之

<sup>1</sup> 楊開煌研究指出：「歷史途徑主要的論述方法是以時間為主軸，企圖將過往的事實重現，然後以某種立場或某種角度為緯加以批判...這一類的論述方法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也仍有商榷的必要...首先從歷史途徑企圖呈現的事實，究竟是否為事實，這裡有語言和現象之間的落差，有作者主觀和讀者主觀的落差，資料周全程度的落差，有研究者選材和理解上的落差...其次，研究者選擇理論角度和立場加以批判，此種批判原本是學術的一家之言，但在兩岸關係研究中研究者不自覺保持不僅僅是一家之言，也流露出一家之堂之論...第三，研究者常常將歷史途徑的鋪陳視為歷史研究方法，而且將歷史研究方法化約為時間為軸的史料（或資訊）排序法，於是事件的因果關係簡化為時間關係...」；「文獻研究在海峽兩岸的研究也是最為常見的一種方法，特別是放在兩岸關係中相關兩岸政策與政策互動的討論，此類的論著總是引用文獻資料來證明自己的觀點與看法，說更清楚一點是以自己的結論來引導自己去尋找和閱讀文獻資料...但是結論和研究過程常常呈現出辯證地互動關係...其次是閱讀官方文獻和研究心態的落差，官方文獻的特點在於政策宣示，而政策宣示的文獻特徵是用字遣詞十分謹慎，同時解釋具有彈性，其意義有時是隱性顯露，但其立場，意向則是顯性而明確，所以閱讀時必須格外小心...一般學者聲稱使用文獻方法也和聲稱歷史研究法一樣，多半不知道文獻研究也有相當深厚的方法論內涵...」參閱楊開煌，「『兩岸關係研究』之方法論反省」，**出手：胡政權對台政策初探**（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年），頁22-25。

<sup>2</sup> 魏鏞認為「對台海兩岸關係的研究，其發展過程與所謂『中國研究』有十分類似的發展過程，就是從早期的問題取向、情報取向以及戰略安全取向逐漸邁向社會科學範疇內的學科（disciplinary），理論取向與模式建構」。參閱魏鏞，「台灣海峽兩岸互動模式之發展：歷史回顧、比較分析與制度建構」，**中國大陸研究方法與成果**，何思因、陳德昇、耿曙編（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3），頁344。

間的整合、經驗性的調查與訪談、理論與政策之間的互動，賦予兩岸關係研究多元、合理、科學化的意義<sup>3</sup>（相關的整理比較如表 1-1「兩岸關係研究新舊典範比較」）。

但就方法論與研究旨趣的意義來看，兩岸關係研究往往有出現以下五個層次的問題：首先，兩岸關係研究雖有理論化與學科化的發展趨勢，但是國內學術社群所進行的理論工程，其實是一種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移植以及研究對象轉化的過程，如果無法先行在認識論與方法論上進行整體的思考、對話與批判，往往會陷入研究目標的衝突與理論合理性、適用性的問題。<sup>4</sup>換言之，理論與政治現實之間，需要有適度的批判與辯證關係。

表 1-1 兩岸關係研究新舊典範比較

變數內容 \ 典範比較	舊典範	新典範
因果關係	單一因果	複合、結構因果
方法論	決定論	多元論
研究途徑	文本導向	實證導向
表述形式	後設敘事	限定敘事
邏輯特質	演繹法	演繹與歸納並重
時空序列	靜態、平面直線	空間多維、動態交錯
學科基礎	歷史、權力與意識型態	學科的整合對話

資料出處：作者自行整理

<sup>3</sup> 兩岸關係研究基礎理論的建構，可以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的之「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一書為代表。參閱包宗和、吳玉山，**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1999）；此外，魏鏞的「台灣海峽兩岸互動模式之發展：歷史回顧、比較分析與制度建構」，**前揭書**，頁 343~405，也針對國內兩岸關係研究也進行理論性與類別性的整理回顧。

<sup>4</sup> 魏鏞認為，「建立兩岸互動模式並非易事。直言之，任何在此的努力立即便面臨一系列有關理論與方法論上的問題。包括：我們到底是要建造經驗性（empirical）或是規範性（normative）的模式？我們是要找出能夠解釋（explain）的客觀現象的模式，或是要建構（construct）創造新規律與制度（regimes）？這些本來在社會科學有較簡易答案的問題，在目前政治學及國際關係理論範疇中新理論紛起，便不容易有明確的答案」，**前揭書**，頁 346。此外，有關西方社會科學本土研究兩者的理論適用與合法性的問題可參閱李英明，「後現代與後殖民語境下台灣社會科學的出路」，**全球化時代的台灣和兩岸關係**（台北：生智，2001年），頁 133-145。

其次，西方社會科學本身存在「行動的主觀」與「結構的客觀」的基本爭辯，<sup>5</sup>若無法超越這樣的理論衝突，將使得理論運用於現實關係中出現「從宏觀解釋微觀」（從整體解釋個體）或是「從微觀解釋宏觀」（從個體解釋總體）兩種極端的路徑，不論是「只見樹木不見樹林」或是「只見樹林而不見樹木」，都會因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因果空間距離過於遙遠，而出現「過度解釋」與「解釋不足」的問題。換言之，如何找出合適的中界變數或解釋項對於理論研究甚為重要。

再者，由於前述方法論的爭議，在進行兩岸關係制度與政策變遷的解釋時，又會產生「路徑依賴」與「制度創新」的衝突；若以中共對台政策為例，前者認為制度為依變數（自變數為社會結構或價值規範），因此強調制度的連續性與慣性，制度變遷的可能性低；後者則認為制度只是行動者理性抉擇下的中介變數，因此突出制度的斷裂性與任意性，<sup>6</sup>制度的變遷的可能性極高。因此，如何在制度的連續與斷裂之間，尋求合理的內在邏輯關係是必要的。

此外，由於兩岸之間「政冷經熱」、「官冷民熱」的弔詭格局，在解讀與分析問題性質時，國內外政治學者與經濟社會學者所使用的理論邏輯往往不同。前者往往從「高層次」的政治議題作為研究的主軸，自變數設定為兩岸之間的主權爭議、國家能力、政策合法性、政策產出與效能等，低層次的經濟社會問題則成為依變數，「政治如何影響經濟社會」往往是論述的核心；後者以「低層次」經濟社會議題作為研究主軸，自變數則為兩岸之間的經貿互賴性、社會交流密度、關係網絡的功能等，高層次的政治問題則成為依變數，「經濟社會如何影響政治」為論述核心。這兩種途徑最後形成「國家中心主義」<sup>7</sup>與「社會中心主義」的爭辯。如何讓政治變項與經濟社會變項進行有意義的理論整合與對話亦有其必要。

最後，就機構屬性與研究方式而言，國內兩岸關係研究可劃分為「學術研究」

<sup>5</sup> 相關研究可參閱：葉啟政，**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

<sup>6</sup> 『理性抉擇』制度主義把制度當作「中介變項」；『歷史』的制度主義把制度當作「獨立變項」；而『社會學』制度主義則把制度視為『依變項』。Thomas A. Korbbl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7, No.2, 1995, pp.231-243.

<sup>7</sup> 「國家中心主義」的相關論述，可參考 John Agnew, *Geopolitics: Revisioning World Politic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50 - 66。

與「政策研究」兩大領域。前者以國內社會科學領域的國際關係、政治、區域研究等學術研究單位或系所為主，研究的內容主要以理論的建構與學科的整合為基礎，目的在於建立規範性的研究架構、進行經驗性的實證調查與從事累積性的教育功能；後者則以政府部門、智庫、政黨政策部門為主，研究的內容主要是以政策預測與政策建議為基礎，目的主要在於協助政府設計出施政的藍圖、進行政策的風險評估。由於功能與目標的差異，使得兩者之間針對同樣議題的分析也會出現重大的差異：「很明顯地，學術研究較具歷史性，而政策研究的未來導向較強，往往必須針對當下情勢進行預測與研判」。<sup>8</sup>

由於兩岸關係的性質複雜、動態，理論與研究方式又出現前述的五種爭議，當重大議題出現的時候，一方面引發台灣學術社群與政策研究界高度關注，但是各種解釋似乎都有其主客觀上的限制，或者說往往出現價值不可共量、難以對話的問題。總的來說，由於兩岸關係研究方法論的差異，運用於分析兩岸的政經互動或中共對台政策時，亦形成解釋力不足或是過於偏頗互斥的現象。如何針對兩岸關係研究的理論進行整體性、批判性的梳理，使其具有理論對話、整合的基礎，形成本文的第一個重點。

此外，中共對台政策研究部分，部分學者偏重於政治（國家）權力與領導人（個人）特質對於政策的影響，這種解釋最後往往將政策「個人特殊化」或是「泛政治化」，從而欠缺因果分析、制度解釋與經濟社會的觀點。以「反分裂國家法」以來胡錦濤對台政策的研究為例，多數的論述基礎是建立在「胡錦濤與江澤民對台政策的二元對立」的假設上，一方面突出胡錦濤與江澤民的個人差異性，過度放大了胡錦濤的理性與自主性的結果，就會產生「胡的政策是建立在江的錯誤與失敗的基礎上」的價值判斷前提上，簡言之，中共的對台政策在世代之間存有高度的斷裂性，胡在反分裂國家法後的對台政策是一種制度創新。這種論述與學術研究盛行的「結構」觀點形成了嚴重的對比與落差。學術界的一般思維習慣將兩岸關係置於國際環境體系之中，既有雙邊的互動往來，又受著國際因素的制約，反過來影響國際社會的變化，如同一個雙元結構。<sup>9</sup>在這種觀點下，胡的對台政

<sup>8</sup> 作者與國內著名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研究智庫負責人晤談結果（2006年，5月15日）。

<sup>9</sup> 王正旭認為，而在兩岸互動的結構裡，亦因為五個變數的交互作用：兩岸政經環境、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策略、兩岸民間各層面交流、以及兩岸歷史情感與文化因素解讀的差異。王正旭，「不對稱結構下的對應：論 2000 年以來的兩岸政治互動」，致理技術學院「全球化與兩岸交流

策是一種「結構制約下」的「政策慣性反應」，胡與江的個人差異性與理性抉擇被預設為常數，中共對台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續性與制度邏輯；簡言之，「胡的對台政策只是江澤民的延續」、或是「國際環境、兩岸政經發展、兩岸互動所組成的『結構』下的選擇與回應」。

換言之，前述的理性論或是結構論，不僅因為「單一因果」的解釋而出現方法論中「決定論」問題，對於制度變遷的問題也欠缺周延的解釋。胡錦濤對台政策的政策內容中，超越「微觀理性」與「宏觀結構」兩元解釋，尋求合理的中介變數，充分說明兩岸政治、經濟社會的「制度變遷」、政策制訂者的「理性抉擇」以及整體「歷史結構」三者之間の間互動關係，亦為本研究關注的重點。

## 貳、問題意識

既然研究主旨是對於中共對台政策，提出一個批判性與整合性的分析框架，那麼與既有研究最大的差異，首先是應該試圖將微觀的行動者與結構置於一個系絡中來思考，或者說行動者的理性與策略是鑲嵌在制度結構中，這意味著胡錦濤的對台政策，不僅是個人的理性抉擇與制度結構互動下的產物，也是具有歷史意義、背景的累積過程：如果用這樣的觀點來思考，就可以避免陷入傳統理性抉擇與結構制約的困境；簡言之，如何將制度的慣性與變遷，同時與人的理性與結構的互動相互結合，則是本研究嘗試建立的解釋框架。

其次，我們不可否認的，不論是國家中心的政治變項，或是社會中心的經濟社會變項，對於兩岸的交流互動與中共對台政策都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但在行動者、動機誘因與互動模式的分析上，確有截然不同的假設。如何在前述的模式框架中，將政治、經濟與社會因素融入其中，使其成為「人的理性」與「制度結構」互動的接合點或轉換變項，才能對胡錦濤對台政策擁有較具現實感與可操作性的分析基礎。

再者，如果將對台政策視為一種歷史性的制度（即便這是一種廣義的制度

論)，就必須回應對台政策研究的演變性質與發展過程，究竟是「連續-路徑依賴」還是「斷裂-制度創新」的模式？這兩種爭議除承繼「理性論」與「結構論」的假設外，也屬於一種「純粹性的理論分析」；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連續-斷裂並存」才是現實的制度常態。但是如何在歷史事件與對台政策建立起這種循環的模式？同時分析解釋哪些事件與政策作為，才是左右影響連續與斷裂的驅動力，亦為本研究試圖解決的問題。

上述問題分別涉及「理性-制度-結構」的整體架構、「政治-經濟-社會」互動關係以及制度演變的「連續-斷裂」過程等三個層面，本文試圖透過問題的解答建構解釋圖像，在研究與分析中，本文將以「新制度主義」來描述胡錦濤對台政策的意義與內容：由歷史制度主義的建立兼顧理性與結構的整體框架；同時借重資本轉移的概念說明政治、經濟與社會在兩岸關係與對台政策的扮演的功能；最後再由「斷續式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的假設，解釋制度的連續與斷裂關係。

## 參、研究途徑：新制度主義

要解決兩岸關係研究中「理性論」與「結構論」的衝突，本文借重新制度主義的作為主要研究途徑，嘗試去反省、建構新的分析框架。然而要進行這項理論工程，必須回到方法論的層次進行思考，因為這樣的「再認識」有助於我們理解、釐清問題衝突的來源，同時清晰新制度主義對於本研究所扮演的意義與角色。

就社會科學本體論的角度而言，世界的構成的本質往往是人們所關注的重點，在不同的論述之中，漸漸形成兩個問題群組。第一個群組爭辯的重點在於「世界本質究竟為『硬型』或『軟型』」？「硬型」論者假設世界本質由物質所構成，因此「客觀」、「既與」為其特質，可稱之為「方法論的物質主義」；「軟型」論者則假定世界由理想所構成，「主觀」、「觀念」、「變動」為其特色，可稱之為「方法論的理念主義」。第二個問題群組爭辯的重點在於「世界是由『整體』或是『個體所構成』？」，前者認為整體、宏觀的結構決定了微觀的行動，「歷史脈絡」、「社會規範」與「結構制約」為其特徵，可稱之為「方法論的整體主義」；後者則認為微觀行動決定了整體的結構，「主體能動」、「理性抉擇」為其特徵，可稱之為



「方法論的個人主義」，根據以上這兩個問題群組，可以開展、組成一個 2x2 的「理想型」：即物質主義—整體主義、物質主義—個體主義、理念主義—整體主義、理念主義—個體主義（具體內容可見圖 1-1「四種理論圖譜」）。

結構程度	高	馬克思主義	社會學觀點
	低	現實主義	新自由主義
		低	高
觀念程度			

圖 1-1 四種理論圖譜<sup>10</sup>

圖 1-1 的歸納內容，反應出西方社會科學在本體論上的基本歧異。而這樣的差異不僅影響社會科學理論的發展，也讓學術社群產生許多理論核心假設的爭議。舉例而言，政治學的行為主義主要涉及行動者的理性抉擇，及其行動的效用與影響分析，這種以「微觀的」、「低觀念」、「科學化」、「利益效用的」為基本假設，主要是針對傳統制度主義而來，因為其基本假設是「宏觀的」、「高觀念」、「歷史性」等，也可視為是一種「方法論的整體主義」。

然而行為主義的發展，由於過於重視所謂的「方法論的個人主義」的研究趨向，在 80 年代也開始受到新制度主義的挑戰。政治科學學者認為，新制度主義者要是針對 1950、60 年代行為主義（behaviorism）的反動，其目的是在修正傳統制度主義所強調的主權、合法性與正式研究途徑；行為主義將政治行動的產出視為個人行動的集合，同時以個人的行為與特質作為主要的解釋變數，重適時政觀察假設的科學方法，而非重於質化的科學建構。然而行為科學在研究的途徑、方法、理論與議題並不是非常明確，過度重視人類行為，而忽視制度在解釋政治

<sup>10</sup> 前文之敘述，為作者整理之概念，「2x2 的理想型」內容及其相關概念參考衛民，**兩岸是人為造成的制度：以建構主義為本體論的新制度分析**（台北：韋伯文化，2007 年），頁 40。

產出的角色。<sup>11</sup>

有別於行爲主義的「低度社會性」(under-socialized character)，新制度論採取較爲濃厚的社會性觀點，認爲制度安排對人們行爲有重大影響。<sup>12</sup>因此，新制度主義反對以行爲觀察作爲政治分析的基本單元，行爲只有發生在制度系絡中才能充分的理解，學者於是呼籲我們要「重新探索制度」(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的重要性。<sup>13</sup>

新制度主義論者質疑、批判理性抉擇理論的方法論基礎，認爲個人的行爲並不能單從個人的動機、策略和理性思考即可解釋，而必須考慮到會影響個人的動機，也必需考慮到會影響個人動機、策略和理性。但是新制度主義不同意這些環境因素就是指整體社會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或是總體的意識型態，而是應該是指直接影響個人行爲的「中層」制度環境。不論從個體來解釋總體，或是由總體來解釋個體，就解釋項與被解釋項之間的因果時空距離而言，都嫌太遠。<sup>14</sup>而新制度主義則是試圖結合這兩者的優點，避免其缺點，以中層的制度環境，來解釋個人行爲以及總體社會的特性。<sup>15</sup>

就方法論而言，新制度主義應可視爲對古典制度主義與行爲主義的一種折衷，企圖調和整體主義個體主義之間的爭議，由於介於兩者之間，亦可將其視爲「中層理論」。這不是一種觀點的位置互換，也非是種「簡化的合併」或「純粹的辯證」，而是將微觀的能動者與宏觀的結構合成爲一種「辯證有機體」。也即認爲能動者和結構兩者像是兩條各自獨立、卻又緊密纏繞在一起的線，在另一方面，則將觀念自能動者與結構中分離處理，也即觀念是另一個本體論上與結構這種物質體相對立的因素，因此在結構與能動者互動之外，另有觀念與能動者組成的「結構生成循環」。<sup>16</sup>

<sup>11</sup> 謝俊義，「新制度主義的發展與展望」，**中國行政**，第 68 期（台北，2000 年 8 月），頁 1-2。

<sup>12</sup> Vivien Lowndes, "Varieties of New Institutionalism: A Critical Apprais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74(Summer).p183.

<sup>13</sup> 謝俊義，**前揭文**，頁 1-2。

<sup>14</sup> 林奎燮，「新制度主義及其在中國大陸研究上的意義」，**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11 期（台北：2003 年），頁 101。

<sup>15</sup> 郭承天，「新制度主義與政治經濟學」，何思因、吳玉山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台北：中國政治學會，2000 年），頁 171。

<sup>16</sup> 衛民，**前揭書**，頁 11。

新制度主義大致可分為「歷史新制度主義」、「社會學新制度主義」和「理性抉擇新制度主義」等三個主要研究途徑。不過，目前新制度主義的發展並無法分享共同的假定，而呈現不可共量的現象；雖然為一整合性的理論概念，但不同的假設前提，則有相異的主張（此三種新制度主義觀點可參閱表 1-2「新制度論的三種類型比較」）。三者對於制度定義各不相同，對於制度對行為的影響也有不同的看法。<sup>17</sup>

相對來看，歷史制度主義強調「過去的遺產」的影響，認為必須從「整體的歷史」關照歷史-社會體系的變遷，故其強調的前一段歷史對下一段「制度變遷」所產生的作用；理性抉擇論制度論者採取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強調個人偏好的「完全性」(completeness) 與「遞移性」(transitivity)，其雖認為制度是偏好聚合的中介變項，且是可被選擇，但其所強調的是「制度理性」，集體決策並非個人偏好加總，而是反映了制度規則對個人策略互動行為的制約；社會學制度主義的假設來自於社會學發展的脈絡，強調「理性」與「選擇」都是在既定的社會與歷史系絡下完成的，換言之，所謂的理性均是在系絡制約下的理性，並進而標誌出制度行為的互動的重要性。<sup>18</sup>

總之，在各家新制度論者的觀點中，制度都是一套規則、遵循程序、或標準作業程序，所觀察的現象將不僅侷限於正式制度，並將包括正式的制度，在新制度論者看來，有時非正式規則所具有的約束力未必比正式規則低，乃是一種與正式規則這種「顯性的協定」(explicit agreement) 同時並存的「隱性的協定」(implicit agreement)。<sup>19</sup>就另一層面而言，新制度的重要性是在制度議題的主體性之上。所謂「制度議題的主體性」是指將制度視為研究對象，而非假設。這項議題的選定清楚指出任何學科的研究將不僅是在特定制度之下，分析行為、結構與現象，而是研究主題中包括了制度如何因應個人行為與策略而產生，以及制度如何影響政治經濟體制的表現與實踐。<sup>20</sup>

<sup>17</sup> 吳玉山，「制度、結構與政治穩定」，**政治學報**，第 32 卷（台北：2001 年），頁 8。

<sup>18</sup> 王信賢，「當代西方『中國研究』之制度典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8 期（台北：2000 年），頁 33。

<sup>19</sup> 衛民，**前揭書**，頁 107。

<sup>20</sup> 劉瑞華，「新制度主義：返回大理論或經濟學帝國主義政治學」，**政治學報**，第 32 卷（台北：

表 1-2 新制度論的三種類型比較

	理性抉擇制度論	歷史制度論	社會制度論
分析層次	微觀層次	中層層次	宏觀層次
分析單位	行動者	組織結構	文化、社會系絡
方法論	方法論的個人主義	折衷主義	方法論的集體主義
理性概念	完全理性	有限理性	情境理性
思維模式	經濟思維	歷史思維	社會思維
制度起源	效率與效益	組織承諾	社會正當性
制度變遷可能性	高	中	低

資料來源：莊文忠，「制度的研究：『新制度論』觀點的比較與『後現代制度論』的發展」，*理論與政策*，第 16 卷第 4 期（台北：2003 年），頁 33。

## 肆、研究概念：歷史制度主義與統合主義的分析

### 一、歷史制度主義

作為新制度主義的一個詮釋者，歷史制度主義一方面繼承和改造了政治科學中的舊制度主義，而且還在對行為主義作出反思的基礎上，<sup>21</sup>同時承接結構功能主義的一些分析視角，並吸納了歷史社會學的有關理論資源。歷史制度主義的分析範式主要體現在它的結構觀和歷史觀上。在結構觀中，歷史制度主義一方面強調了政治制度對於公共政策和政治後果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極為重視變數之間的排列方式。<sup>22</sup>

2001 年 12 月)，頁 212。

<sup>21</sup> 關於古典制度主義、行為主義新制度主義三者之間的理論關係，可參閱 Peter, B. Gay,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s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Pinter, 1999). March, James G. & J.P. Olsen, "The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1984, pp. 734-749; 莊文忠，「制度的研究：『新制度論』觀點的比較與『後現代制度論』的發展」，*理論與政策*，第十六卷第四期（台北：2003 年）頁 21-24。李英明，「從古典（舊）制度主義到新制度主義：人的圖像的轉移」，*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揚智出版社，2005 年 4 月），頁 1-21。

<sup>22</sup> 何俊志，「結構、歷史與行為：歷史制度主義的分析範是」，*國外社會科學*，2002 年第 5 期（北

簡單地說，歷史制度論者乃特別重視「歷史」因素的作用。此一學派將「制度」定義為「鑲嵌於政治或經濟的組織結構中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慣例、規範或傳統」。<sup>23</sup>一旦制度建立之後，就會對行動者的行為與政策的制定產生影響，大部分的行為與政策將會出現「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的效應；這是對理性抉擇制度論的修正。就理性抉擇制度主義來看，雖可承繼制度對人或個體追求自利行為或行動的制約，但同時必須強調制度對人或行動而言，只是一種「策略的背景」。<sup>24</sup>但歷史制度主義認為歷史中未曾存在是既定的、單純依據其利益而行動的理性行為者，理性的概念本身是一種社會與歷史的建構；個人的偏好亦非是既定的，而是由社會與文化背景所形塑的，人與人之間存在極大的差距。<sup>25</sup>

此外，歷史制度主義認為，制度不只是作為人與行動體策略背景而已，制度更嵌入歷史之中；與其說人是以制度作為策略選擇的背景，倒不如說是人以歷史作為策略選擇的背景；歷史制度主義並不取消人或個體在制度歷史中進行策略選擇的可能性；但制度和歷史不只是作為人的或個體的策略背景而已，他們更是人或個體的偏好、利益和目標形成的背景。亦即不只人或個體的策略是被制度或歷史所制約和形塑，連偏好、利益和目標都會被制度或歷史所制約和形塑<sup>26</sup>。換言之，行動者不可能擁有那種與生俱來的完全理性，也不可能如同古典經濟學所設想的，可以建構一套可以重複操作的效用函數模型來計算得失與成本效益。行動者至多只擁有賽蒙(Simon)所言之「有限理性」，是「行為結果是由不同團體、利益、理念與制度結構之間互動下的產物」。<sup>27</sup>

就時間因素來看，歷史主義主張將歷史因素中的序列拉長，分析行動者的行為。他們認為，行動者為達到某種特定目的，必須選擇一個適當的方法來達成，

---

京：2002年)，頁8。

<sup>23</sup> Peter Hall and Rosemary C.R.Taylor ,: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Institutionalism ”, *Political Studies*,XLIV,1996,pp.938.

<sup>24</sup> Steinmo , Sven,Kathleen Thelen & Frank Longstreth ,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sup>25</sup> 莊文忠，「制度的研究：『新制度論』觀點的比較與『後現代制度論』的發展」，*理論與政策*，第十六卷第四期（台北：2003年），頁27。

<sup>26</sup> 李英明，「從古典（舊）制度主義到新制度主義：人的圖像的轉移」，*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揚智出版社，2005年4月），頁35。

<sup>27</sup> Thomas ,A Koelabl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s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January 1995,vol.27:pp231-243.

而歷史之所以會產生路徑依賴的現象，是因為行動者在當時環境與條件下所採取的最適合的行動方案。儘管如此，並不能代表行動者在決策當時就有這樣的考量。事實上，行動者在不同時間點的想法，可能受到更多偶發與非預期因素的影響而改變歷史中的偶發。因此，歷史制度主義重視不確定的結果與歷史偶發的因素（contingencies of history）。<sup>28</sup>

就制度變遷的觀點來看，歷史制度論「路徑依賴」的觀點本身已經隱含了制度演進的概念，不太可能出現激進與創新的變革模式。換言之，制度與政策設計並不是一種「新與舊」的替代或斷裂關係，而是尋著既有制度的「初始條件」、「制度遺產」的軌跡而來的一種漸進過程。值得注意的，歷史制度主義學者柯思樂（Krasner）對於傳統的「路徑依賴」的假設進行了修正，提出了所謂「斷續式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觀點。他認為，「斷續式均衡」預設了更多不確定的因素機會的產生。制度在長期角度下有其不穩定的因子，會在經歷一些危機的影響帶來相對性而突然的改變。但在制度的穩定期，制度為「自變項」，形塑了政策與政治結果；而在制度的崩解期，制度卻成為「應變項」，反而被政策或政治結果所形塑。斷續式的均衡意味著制度在特定的均衡下會維持一段時期，之後產生改變，變動之後會形成一個均衡，持續運行下去，形成一個「連續-斷裂-連續」的循環。<sup>29</sup>

總的來說，歷史制度主義具有幾個重要特徵。一、傾向廣義上來界定制度與個人行為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將「理性」視為一個互為建構的概念；二、強調和制度的運作發展相連結的權力具有不對稱性，不是每個行動者都有相同的機會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三、在分析制度的建立與發展過程中強調路徑依賴與意外後果；四、將制度分析和能夠產生某種政治後果的其他因素整合起來進行研究。<sup>30</sup>

<sup>28</sup> 胡婉玲，「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6期（台北：2001年12月），頁89。

<sup>29</sup> 斷續式均衡強調，新制度主義的產生與原本制度的崩潰原因，主要是源自於制度面臨某種危機。危機發生的時刻相當短暫，主要是因為制度內部既存的矛盾衝突或外在環境的改變到達了臨界點的狀態，一旦遭遇特定突發狀況的刺激，造成制度內部控制能力或應付外在環境能力降低。因此，制度必須產生改變，以因應內部衝突或承受外在環境壓力的衝擊。

參閱 Stephen Krasner, "Approaches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16, 1984, pp.243-246.

<sup>30</sup> Peter Hall and Rosemary C.R.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XLIV, 1996, pp.938.

就分析方式來看，歷史制度論著重處理「時間序列」的政策結果，彰顯前一段結果如何影響後續階段的發展，或是將分離的過程和衝突連結在一起，具有動態的思維；它是一種綜觀面的解釋途徑，透過政治過程或是歷史個案的比較分析，尋求不同制度的通則。<sup>31</sup>

## 二、統合主義

由於無法解決或充分解釋開發中國家持續性的經濟與政治低度發展的困境，在 1960 年代末期與 1970 年代初期，比較政治學者開始尋求早期發展論研究途徑之外的其他可能理論。統合主義 (Corporatism) 研究途徑在 1970 年代出現，並被視為是另一各可行的理論及典範，其受到比較政治學界的注意乃是因為相對於多元主義理論 (pluralism) 模型的眾多歷史、經濟與政治假設，他提供了另一個可能的理論選擇。<sup>32</sup>

如同多元主義，統合主義是一種歷史研究取向的描述、一種政治與社會的意識型態，也是一種研究途徑，既使其遭受威權政體的牽連，亦無損於一個事實，亦即其為一種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描述。統合主義可以被視為一種利益代表的體系，在其中，各組成份子被納入一個具單一強制性、非競爭性、層級節制卻又功能分化的有限 (利益) 類別中，他們將其領導人的選擇，以及需求、支持的整合，交由國家監督與控制，以便取得國家的認可與特許，如此則他們在該 (利益) 類別中便始終可以維持獨佔代表性。<sup>33</sup> 一般而言，統合主義包含了三個基本假設：強大的國家力量、對社會變項與利益團體自由及活動的限制、將利益團體結合為國家體系的一部份，他們不僅負責向國家機關表達其成員的利益，同時也幫助國家機關管理及執行政策。<sup>34</sup>

相對於多元主義，統合主義下的國家與利益團體關係，是一個有點正式、數量有限的利益代表體系；而多元主義，根據其定義是一個由無數團體彼此競爭的

<sup>31</sup> 莊文忠，前揭文，頁 29。

<sup>32</sup> 有關統合主義的討論，可參考李國雄等著，**各國政府與政治** (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9-10。

<sup>33</sup> P.C.Schmitter, "Democratic theory and neo-corporatist practice", *Social Research* 50, 1983 pp.885-928.

<sup>34</sup>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M.E Sharpe, 1997), pp.27-29

利益代表體系，他們極少甚或根本不受國家機關的控制或指揮，利益團體相對於國家機關而言具有自主的地位。其次，在多元主義眼中，國家扮演著仲裁的角色，仲裁、調停利益團體的競爭而非控制他們，而在統合主義的理論模型下，國家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止協調各利益團體，更負責組織、認可和指派哪些利益團體該被納入政策制訂及決策過程中；最後，統合主義通常認定社會團體與國家之間存在著正式或法定的關係，這與多元主義的理論模型非常不同，多元主義假設國家與利益團體的關係是非正式且隔離的。<sup>35</sup>

統合主義政治文化力基於絕對主義哲學、神的權威、有機社會的觀點。這種思潮，較適合威權政體，對大眾民主抱持懷疑態度；同樣的，這種文化認為國家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整合力量；社會是由具有不同權利、義務的地位所組成的階層秩序。<sup>36</sup>

統合主義不但使比較政治領域重新回歸國家研究，假設國家不止是利益團體競爭的仲裁者，而是一個擁有自我目標及偏好的積極行為者，國家與社會團體間關係的重要性，遠超過（或至少等同於）社會團體的相互關係。故其在多元主義（自由主義路線）與極權主義（社會主義路線）之外提出了可行的第三條路，使那些無法明確歸屬在這兩種類型下的政權、制度與政治過程可以有更大的分類彈性與選擇。統合主義也關注利益協調體系的選擇及制度設計，其將利益代表整合並納入政治體系，以達成特定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目的。

總體而言，統合主義對於社會科學研究產生了以下的啟發：首先，提供了在新自由主義/多元主義民主體制與馬克斯/社會主義、極權獨裁政體的簡單二分法之外的可能選項。其次，其焦點置於「政治結構與制度」、「國家與社會關係」，此為先前的研究途徑常常忽略的。最後，認為國家機關有著特別的權威以調解社會團體衝突，更可以選擇哪些團體做為代表與界定其行使代表的權力。

<sup>35</sup> H.Keman and P. Pennings , “ Managing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flict in democracies : do consensus or corporatism matter ? ” ,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1995,pp.271-281.

<sup>36</sup> Peter J .Williamson ,,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 Anintrodui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1989),p.23.



### 第三節 研究設計、變數解釋、分析層次、研究限制

#### 壹、研究設計

##### 一、如何解釋社會結構、制度環境與行動者的關係？

如何跨越「理性與結構」的困境？其核心議題就必須回答「制度轉型與行動者理性策略」之間的關連性問題，才能處理制度與政策「斷裂」與「連續」的問題。回顧社會科學的理論傳統，社會學邏輯強調既與文化、符號、習慣等價值系統，對於政策制度與行動者的制約作用，簡單地說，「制度具有『路徑依賴』的連續性」、「解釋人何以不選擇」為主要分析內容；經濟學邏輯著重的是行動者理性對於政策制度的主導作用，制度的存廢與延續，往往取決於是否吻合行動者的效用、工具性、功能與目的論等，簡單地說，「解釋人何以選擇」、「制度具有『創新』的斷裂性」為主要內容。<sup>37</sup>深入地說，如何從「社會結構的慣性」與「行動者的理性」尋求一種「動態的均衡」或「辯證關係」，為本文重要的理論工作。

為了建構新的解釋概念，著名的轉型理論學者史蘭尼（Ivan Szelenyi）其著作《沒有資本家的資本主義》（*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觀點提供了新的啟發。對於上述問題，他提出所謂「軌跡調適理論」（*trajectory adjustment theory*）。簡單地說，制度的轉型，並不只是純粹的結構的轉變，同時必須觀察行動者調適與結構的互動；由於社會轉型使得行為者在結構中的「位置」發生變化，而行為者出自於「理性」為極力使其在新的結構中維持優勢地位或較佳的戰略高度，行動者的邏輯存在了「理性計算」與「行為慣性」的拉扯，這種調適反過來也影響了新制度的內容（這樣的互動關係如圖 1-2「行動者行為慣性與新制度之間互動圖」）。

---

<sup>37</sup> 相關論述可參閱，葉啟政，**制度化的社會邏輯**（台北：東大圖書，1990年11月）頁105-153；葉啟政，**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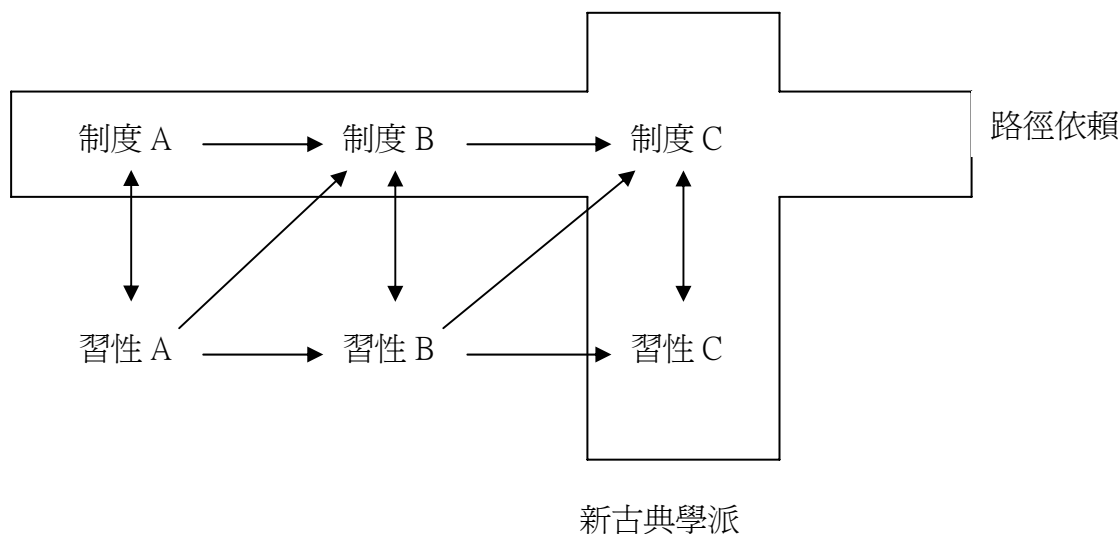


圖 1-2 行動者行為慣性與新制度之間互動圖<sup>38</sup>

此外，譚謙對於中國政治發展的觀點亦值得參考。在其著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中，他主張必須將微觀行為的「理性抉擇」與宏觀的「社會結構」結合起來，綜合成一個完整人類的社會變遷理論：「理性抉擇的創造性、系統性和戰略互動性就是宏觀歷史變化包括政治社會系統最直接的微觀機制」<sup>39</sup>（其相互關係如圖 1-3「從社會結構到政治轉型示意圖」）。

在史蘭尼與譚謙的論述中，行動者理性、制度變遷與結構制約等三個命題得到了一個對話的基礎：「行動者的理性是一種「能動」與「制約」互為建構的辯證混合體，同時鑲嵌結構轉型與制度變遷的脈絡與情境下，這是一個長時段的歷史過程；制度的變遷同時具有「連續」與「斷裂」兩種性質，取決於行動者與結構互動的後果」。

若將這樣的認識運用到本文的研究對象時，我們必須回答以下幾個問題：如何描述改革開放以來兩岸關係的「整體結構」？構成這個結構的內外變項為何？

<sup>38</sup> Gil Eyal, Ivan Szelenyi and Eleanor Townsley,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 (London: Verso, 1998) pp.45.

<sup>39</sup> 譚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 204-265。

結構又是如何發生變化？結構轉型與決策者（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的關係為何？不同決策者其理性的侷限與背景有何異同？中共對台政策是否有其制度慣性的本質，抑或是存在制度創新的可能？對於胡錦濤來說，鄧江留給他的對台政策制度遺產是為何？胡錦濤個人對於制度遺產的認知與態度為何？這些具有邏輯關連性的問題群，都是本文企圖思索、解決的基本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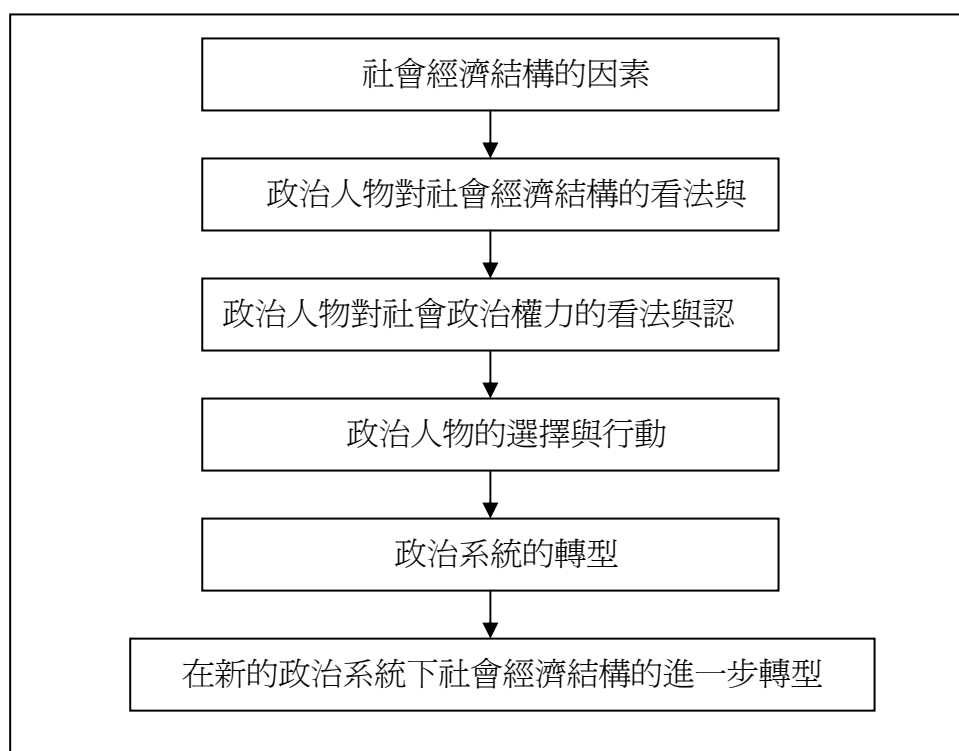


圖 1-3 從社會結構到政治轉型示意圖<sup>40</sup>

## 二、如何說明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相關性？

當我們建立了結構轉型、制度變遷與行動者理性三者之間的架構後，卻發現這個架構似乎欠缺現實操作的意義，主要的原因還是政治、經濟與社會變數的並沒有在這個架構中發揮功能與效果。深刻地說，人的理性是以結構轉型作為依拖與背景的「情境理性」。但是這個基礎仍過於宏觀與抽象，難以構成行動者更佳客觀的理性計算基礎；我們相信行動者的理性並非既與、與生俱來或是天馬行空，而是依附或鑲嵌在現實生活中的「權力」、「資源」與「關係網絡」中。在此

<sup>40</sup> 前揭書，頁 207。

前提下，前述兩岸關係的「國家中心」與「社會中心」研究成果，就具有更深刻的學術意義；如何將這些成果設計成爲本研究的轉換或中界變數，將是另一項理論工程。

我們設想，在結構轉型的過程中，政治權力、經濟資源與社會關係也會產生微妙的變化，這種變化也構成了行動者的理性計算基礎。此外，因爲行動者擁有不同的行爲慣性或風險偏好，亦會使這三組關係的重要性與意義發生變化與轉換作用；換言之，在結構變遷與行動者理性互動中，權力、資源與關係成了一組轉換的「中介變數」，同時也政策制度變遷的條件的解釋項。

爲了進一步強化這個假設，布迪爾（Pierre Bourdieu）對於「資本」（social capital）與「場域」（field）的界定與研究成果，將成爲我們延伸思考的基礎。<sup>41</sup> 布迪爾認爲不同類型的資本只有在特定的「場域」才是有效的，但各類資本之間又是可以轉換。進一步來說，場域是各種資本提供相互競爭、比較與轉換的一個必要場所；反過來說，場域本身的存在與運作，也只能靠其中各種資本的交換及競爭才能維持，也就是說，場域是各種資本競爭的結果。因此，任何一場域始終都是個人的集體的行動者，用其所有的各項資本進行比較、交換和競爭的一個鬥爭場所，是這些行動者相互維持或改變其本身所具有的資本再分配的場所。<sup>42</sup>

一個場域可以被定義爲在各種位置之間存在的客觀關係的一個「關係網絡」。決定這些位置的因素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在不同類型的權力或資本分配結構中，各種位置「實際」與「潛在」的處境地位；另一方面是這些位置彼此之間的客觀關係，這兩方面是密切交織在一起的。行動者借助於自己所擁有的資本，去爭奪更多的權力或者資本，從而在場域內部佔據支配性的地位。在不同

---

<sup>41</sup> 布迪爾將資本的形式界定爲「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經濟資本依附於有價的經濟資源，在市場行爲中，所付出的經濟資源與所獲得的回報成正比，因此物質資本越多、越稀有，所能獲得經濟回報也較高。文化資本是指個人所擁有的知識與技術。傳統上，文化資本需要透過教育或訓練來獲得。文化資本的作用取決市場的需求程度，知識與技術的稀缺性越高，文化資本的報酬越高。社會資本爲具有具體或潛在資源的集合，這些資源來在於人與人之間熟識或認同所帶來的持續性網絡關係，或者可說是來自成員身份。象徵性資本，是用以表示禮儀活動、聲譽與威信資本累積的策略性現象的重要概念。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ohn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onnecticut: Green Press, 1985) pp. 248-249.

<sup>42</sup> 高宣揚，布爾迪厄（台北：生智出版社，2002年6月），頁247-248。

場域中，不同類型的資本（經濟資本、政治資本、社會資本等）的價值與等級有所不同。在一種特定的場域中顯示較高價值與有效性的資本可稱之為「強勢資本」，其餘則為「弱勢資本」。在特定時期兩個同樣數量資本的個體，其地位可能不同。一個擁有大量的經濟資本，少量的文化資本的人；與另一個則擁有大量的文化資本，少量的經濟資本的人，所處的社會地位與空間位置就不盡相同。所以，決定一個人在遊戲空間中的地位與遊戲策略的，不僅僅是他的資本擁有量，而且還要看他所擁有的是何種類型的資本以及資本在特定時間中的比值，即這一資本的數量和結構隨時間而演進的函數。<sup>43</sup>

在布迪爾的資本與場域的概念中，對於權力、資源與關係網絡有了更具體的特徵與運作內容。我們可以嘗試將其轉化為社會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的表象形式，將理性、結構與制度的交互關係補充為：「**結構轉型成爲行動者理性的情境背景，這個背景以政治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的生產、交換、複製作爲理性計算的基礎；理性與結構的互動，造成了制度變遷的因果關係**」。

若將這樣的概念運用中共對台政策研究中，我們也必須釐清以下問題：如何定義或解釋政治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在兩岸關係不同的結構轉型過程中，這三種資本的互動關係爲何、扮演什麼樣的功能？在結構轉型過程中，不同的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如何看待、處理這些資本？他們的對於資本的認知與行動，對於對台政策（制度）又會造成什麼影響？回答並解決這一連串的問題，亦是本研究的主要工作。

## 貳、變數的解析說明

### 一、結構與結構的轉型

改革開放以來的兩岸關係爲一整體的「結構」，結構原則上是穩定，少有變動性；結構轉型來自於行動者對於結構的理性認知以及制度變遷的交互關係。以

---

<sup>43</sup> 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ohn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onnecticut : Green Press, 1985) pp.250-252

此而論，兩岸關係的結構及其轉型，是由鄧小平、江澤民與胡錦濤的對於結構的理性認知與相關政策的產出（對台政策為其中一環），相互辯證互動而來。我們可理解的是，中共對台政策既是「結構」與「理性」互動下的產物，也是結構轉型的動力來源。在此基礎下，本文假設兩岸關係歷經了「政治阻絕」、「經濟導引」與「社會鑲嵌」三個結構轉型期。必須注意的是，這三個轉型期，並非純粹時間序列的線性開展，或是階段式的轉移，細部而言，則是呈現一種「交織的並存」、「累積的發散」、「衝突與緩和共存」的特質。

## ● 政治阻絕<sup>44</sup>

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召開，標誌中共的政策路線從政治性的「以階級鬥爭為綱」，轉為經濟性的「四個現代化」、「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兩岸關係的發展也進入「和平統一」的新時期。<sup>45</sup>在此期間，中共雖陸續提出「告台灣同胞書」、<sup>46</sup>「葉九條」、<sup>47</sup>「致蔣經國先生信」、<sup>48</sup>「和平統一、一國兩制」<sup>49</sup>等和

<sup>44</sup> 細部區分，「政治阻絕期」應可分為「『前』政治阻絕期」（1949-1978）、「『準』政治阻絕期」（1978-1987）、「『新』政治阻絕期」（1987-1995）以及「『後』政治阻絕期」（1995-2002）。第一個轉折點的轉折點發生在於 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中，中共提出了「把全黨工作重心轉移到四個現代化來的根本指導方針」、「全黨工作的重點從 1979 年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簡言之，標誌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政策路線，此與傳統毛澤東「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政治路線有明顯的區別，也形成巨大的結構斷裂；因此「改革開放」、「四個現代化」、「經濟建設」形成了一個新結構，對台政策的也有新的意義與脈絡。第二個轉折出現在 1987 年，由於國民黨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使得中共過去口頭喊話式的政治統戰，從而具有實踐與接觸交流的作為，因此，兩岸關係又進入一個新的結構；第三個轉折點則是在於台灣的政治的複雜化，特別是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浪潮出現後，使得台灣民眾對於兩岸關係也從傳統黨國體制的單一思維，進而多元化與豐富化，不論是李登輝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民進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都可以反應這樣的趨勢與潮流。

<sup>45</sup> 十一屆三中全會對於兩岸關係的立場如下：「全會認為，隨著中美關係的正常化，我國神聖領土台灣回到祖國懷抱，實現統一大業的前景，已經進一步擺在我們的面前。全會歡迎台灣同胞、港澳同胞、海外僑胞，本著愛國一家的精神，共同為祖國統一和組國建設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可參閱人民網，網址：<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62/64168/64563/65371/4441902.html>（點選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sup>46</sup> 1979 年元旦，中共人大常委會發佈「告台灣同胞書」，其全文內容，可參見行政院大陸委會會網站，網址：[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1.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1.htm)（點選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sup>47</sup> 1981 年 9 月 30 日中共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葉劍英，透過新華社記者發表談話，其內容即為一般通稱「葉九條」，參閱人民網，網址：<http://tw.people.com.cn/BIG5/14864/14918/3064449.html>（點選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sup>48</sup> 中共中央常委會委員、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第五屆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廖承志，在 1982 年 7 月 24 日公開發表「致蔣經國先生信」，其內容可參閱，王銘義，**不確定的海峽：當中華民國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北：時報文化，1995 年 3 月），頁 42。

<sup>49</sup> 有關北京把台北界定為一個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以及一國兩制概念的提出可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的變遷來論兩關係的定位」，**兩岸關係**（台北：五南，2005 年 4 月）頁 50-51。趙春義，**一國兩制概論**（吉林：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45。

平統戰攻勢，即便北京當局仍有提出若干對台的經貿政策，<sup>50</sup>但在國民黨的反共信念、「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策與「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堅持下，中共的諸多政策，多流於一般政治統戰與政治宣示。換言之，在意識型態的衝突與對立下，兩岸政府仍堅持自己政權的法統性與正當性，並將彼此視為「地方政府」或是「叛亂團體」，兩岸之間除了高層的政治喊話外，欠缺民間社會交流的合法管道。但隨著 1987 年台灣解嚴與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進入民間經濟社會交流階段，其間雖然歷經兩次辜汪會談（1993 與 1998 年）、江八點與李六條的互動；但也歷經 95、96 年導彈危機、「特殊國與國」事件、政黨輪替、「一邊一國論」、2004 年統大選公投、「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等政治紛擾與衝突；兩岸關係呈現出一種「政冷經熱」、「官方冷、民間熱」的基本格局。雖然政治阻絕隨著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台灣開放大陸探親、兩岸經濟社會交流日益緊密、台灣政局等變數的出現，因此有了不同的表現形式，但核心的基本內容不變：「兩岸政治立場分歧，對於主權的認知差距過大，甚至對於台海的現況，雙方不存在任何的交集與共識。」

## ● 經濟導引<sup>51</sup>

1987 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政策，使得兩岸關係正式進入民間交流、經濟互惠的新階段。對兩岸而言，「經濟發展」顯然是雙方政策目標最大的公約數：對中共來說，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為最高政策指導原則，而兩岸關係的交流互動，一

<sup>50</sup> 在 1987 年兩岸關係逐步正常化之前，中共官方基於政治統戰與經濟發展的需要，也制訂若干與兩岸經貿關係有關的政策規劃。例如 1979 年 5 月對外經貿部制訂「關於開展台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1980 年 3 月商業部頒佈「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1981 年 10 月外貿部「關於促進大陸和臺灣通商貿易進一步發展的四點建議」、1983 年 4 月國務院公布「台胞經濟特區投資三項優惠辦法」、1987 年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經貿部「關於集中管理對臺灣省貿易的暫行辦法」相關資料可參考陳德昇，「現階段中共對台經貿政策」，**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1-16。**中國台灣網**，經貿中心，文獻資料參閱網址：  
<http://big5.chinataiwan.org/web/webportal/W5268441/index.html>（點選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sup>51</sup> 若進一步的區分，又可區分為「經濟引入」與「經濟誘導」兩個時期，主要很難定義出兩者之間的時間分界，主要還是在於兩岸經貿關係由「互賴」漸漸走向「不對稱互賴」的過程。前者主要是一種「垂直性的互補關係」，台灣擁有附加價值高的資本、技術與企業家精神，大陸則擁有附加價值較低的原料、勞工，二者各取所需、互為補充，一般的表現形式是「台灣接單、大陸製造、出口世界」，與全球生產分工鏈緊密結合；在此過程中共取得經濟現代化所需之基本生產要素。但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磁吸作用增強，吸納了全球的資本、技術後，漸漸朝向「水平式的競爭關係」發展，中共可以其市場力量作為相關政策（包含對台政策）的基礎。相關論述可參閱童振源，「兩岸經貿關係的演變與全球經濟互賴」，**全球化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台北：生智，2003 年）頁 19-76。高長，「論兩岸經貿關係之競爭與相輔」，**台研兩岸前瞻探索**，第 13 期（台北：1999 年，1 月），頁 4-27。



方面可以引進台灣的資本、技術與管理方式外，同時可以賦予政治統戰實體化、市場化的操作基礎；對台灣而言，生產要素的惡化伴隨傳統產業生產成本上升、競爭力衰退的後果，大陸市場成爲台商進行生產策略調整的替代選擇；<sup>52</sup>換言之，在新台幣升值、勞動成本升高、土地取得不易等變數下，以中小企業爲生產單元、勞力密集取向的傳統產業難以承受劇烈成本變化，台商成爲兩岸關係新的行動者，兩岸關係開始朝向「經濟互賴」、「垂直性的互補關係」的方向發展。在這個背景下，北京與台北的官方政策雖仍有其政治原則的堅持，但是如何回應、誘導兩岸民間交流與經濟的發展，並對此進行政策管理，也成爲雙方考量的重點，這可以從「江八點」、「李六條」、「國統綱領」、「戒及用忍」等官方文獻中找到說明。<sup>53</sup>爲了配合經濟資本的操作，北京也推出了一系列以經貿爲主軸的政策內容，<sup>54</sup>企圖讓兩岸經貿關係與台商成爲對台政策強而有力的工具與統戰對象，

<sup>52</sup> 相關論述請參閱吳玉山，「經濟因素：兩岸關係的基礎」，**扈從與抗衡：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頁119-169。陳德昇，**兩岸政經互動：政策解讀與運作分析**（台北：永業出版，1994年）。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北：五南圖書，2002年）。

<sup>53</sup> 「江八點」：「大力發展兩岸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主張不以政治分歧去影響、干擾兩岸經濟合作。將繼續長期執行鼓勵臺商投資的政策，貫徹《臺商同胞投資保護法》。應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要促進兩岸事務性商談。我們贊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商談且簽訂保護臺商投資權益的民間性協議」。「江八點」內容參閱**陸委會**網站，網址：[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a.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a.htm)（點選日：2007年5月30日）。

「李六條」：「面對全球致力發展經濟的潮流，中國人必須互補互利，分享經濟。臺灣的經濟發展要把大陸列爲腹地，而大陸的經濟發展則應以臺灣作爲借鑑。我們願意提供技術與經驗，協助改善大陸農業，造福廣大農民；同時也要以既有的投資與貿易爲基礎，繼續協助大陸繁榮經濟，提升生活水準。至於兩岸商務與航運往來，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有關部門必須多方探討，預作規劃。在時機與條件成熟時，兩岸人士並可就此進行溝通，以便透徹了解問題和交換意見」。「李六條」內容參閱**陸委會**網站，網址：[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3.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3.htm)（點選日：2007年5月30日）。

**國統綱領**：「近程」-交流互惠階段：（一）以交流促進瞭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爲政治實體，以建立良性互動關係。（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制訂交流規範，設立中介機構，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逐步放寬各項限制，擴大兩岸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三）在國家統一的目標下，爲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台灣地區則應加速憲政改革，推動國家建設，建立均富社會（四）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以利進入互信合作階段。國統綱領參閱**陸委會**網站，網址：<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gnu.htm>（點選日：2007年5月30日）。

「戒急用忍」政策：「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始終秉持互利雙贏原則，持續採取放寬措施，但是，到今天爲止，中共對台灣仍存有強烈敵意，且不肯務實面對兩岸「分治」的現實，在政治、外交上對我不理性的打壓、封殺。在這種情況下，基於投資風險的考慮，我們有必要採取『戒急用忍』政策。換句話說，如果中共當局秉持和平、理性的態度，雙方營建出和諧安定的關係，兩岸經貿交流自然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戒急用忍政策參閱**陸委會**網站，網址：<http://www.mac.gov.tw/big5/economy/8803.htm>（點選日：2007年5月30日）。

<sup>54</sup> 相關政策如1988年7月國務院發布「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對外經濟貿易部設「對台經貿關係司」專門研究制訂對台灣的經貿政策，管理對台進出口業務，以及台商赴大陸投資事宜。



因此，「以民逼官」、「以商圍政」、「以通促統」就是具體的表現形式。對台北而言，兩岸經貿關係除了經濟發展的需要外，同時必須衡量兩岸關係的政治衝突、經濟全球化的效應、台灣內部的政治現實。換言之，除了經濟理性思維外，政治理性邏輯亦是不可欠缺的，特別表現在國家安全的相關議題中，因此，「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政策意義也是具體的表現形式。

### ● 社會鑲嵌<sup>55</sup>

兩岸的民間交流互動形成了緊密的經濟社會關係，但是雙方政治的歧見卻因為台灣的民主深化與政黨輪替日益加深，「政冷經熱」、「官冷民熱」成爲一個常態的特性。值得注意的是，兩岸的民間交流不僅滋生許多新的非政治性行動者，同時也建構了綿密、且具各種功能的關係網絡；學者往往使用「連鎖團體」或是「連綴社群」描述與此相關的意義內容<sup>56</sup>。兩岸所建立的「連綴社群」與「關係網絡」具有以下幾個意義。第一，多數社會功能是由經濟動機延伸而來，特別是經濟利益所帶來的誘因；第二，傳統的經濟行動大多鑲嵌在中國大陸的政經結構中，是一種單向、不對稱的社會鑲嵌；行動者多半是台商，且行爲多半發生於中國大陸內部。第三，新型態的社會鑲嵌（複合鑲嵌）開始萌生，直接或間接的（委託-代理人）的行動已發生在台灣內部結構中，行動者日益多元。由於兩岸社會

---

1989年3月國務院發布對台商投資大陸的新措施，給予台商特別優惠待遇；1990年2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強對臺經貿工作的通知」；1993年10月外經貿部與海關總署頒佈「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管理辦法」；1994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1999年12月國務院公布「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等。可參閱陳德昇，「現階段中共對台經貿政策」，**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12期（2005年12月），頁11-16。**中國台灣網**，經貿中心，文獻資料參閱 <http://big5.chinataiwan.org/web/webportal/W5268441/index.html>（點選日：2007年5月30日）。

<sup>55</sup> 「鑲嵌」或是「鑲嵌性」（embeddedness）是經濟社會學重要的概念。鑲嵌理論最初形成於波蘭尼（K.Polanyi）的思想中。他認爲所謂「經濟行爲動鑲嵌在社會結構」是前工業社會的產物，在現代社會中，這種鑲嵌現象就不存在。格拉諾維特（M.Granovetter）一方面批評波蘭尼的解釋，他認爲，如果使用鑲嵌性理論審視社會的經濟生活與相關的社會結構的話，就可發現無論是前工業獲釋工業社會，鑲嵌的現象始終存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行動是以另一種不同方式鑲嵌在關係網絡與社會結構中。相關論述可參見 M.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pp.91.

<sup>56</sup> 魏鏞將「連綴社群」定義爲：「『分裂國家的雙方』一方之內有一群人民，與另一體系的人民及社群具有廣泛的社會、文化、商業或其他形式的接觸，導致他們跨越體系界限而發展出於另一體系中的人民及社會間的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敏感度與情感關係。」因此，凡涉此類頻繁、密切相互接觸的雙方人民，便可視爲彼此的「連綴社群」。此處資料轉引自耿曙，「『連綴社群』：WTO背景下兩岸民間互動的分析概念」，**世貿組織與兩岸發展**，許光泰、方孝謙、陳永生編，（台北：政大國關中心，2003年）頁459-65。此概念源自於魏鏞，「邁向民族內共同體：台灣兩岸互動模式之建構、發展與檢驗」，**中國大陸研究**，第45卷第5期（台北：2002年9-10月），頁1-55。

關係複合交織且互為鑲嵌，這些使對台政策的統戰對象與政策內容也有所調整轉變，除了積極拉攏在大陸內部的各種行動者（及其相關的關係網絡，例如台商協會），同時也透過代理人產生「走進來，引出去」效果，使其對台政策直接在台灣實體社會內部發酵。

## 二、行動者差異及其行為理性

鄧小平、江澤民與胡錦濤雖然是中共不同世代的領導人，但與毛澤東相較，仍可歸納出差異與彼此之間的共性：毛的主要思維仍是「政治邏輯」，主要表現內容則是，以階級鬥爭為綱、不斷革命論、解構國家與計畫經濟制度、唯意志的經濟發展模式；我們不能說鄧、江、胡不重視政治邏輯，只是相較於毛澤東的「政治中心論」或「革命決定論」，他們同時兼具經濟邏輯，即便這種經濟理性多半是建立在工具理性基礎上：「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其目標是為共產黨的統治服務」。若深入分析改革以來中共領導者的差異性，並非全然來自於「個性」的單元分析，<sup>57</sup>而是來在於不同的領導人在不同結構轉型中，對於結構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意義的認知將有所不同所致；這種認知的差異將會干涉他們所採取的理性抉擇與政策作為。換言之，不同的情境背景，將對不同的決策者（即便他們擁有相近的理性思維）產生不同牽引效果，同時也使得制度與政策內容出現了變異與差異。

## 三、制度變遷與「斷續式均衡」

承續前一假設，對台政策將有其「連續性」與「斷裂性」。如果行動者的對於結構的理性認知趨於一致，或是其政策與結構趨向平衡，我們可視其為一種「制度相對的穩定」或「制度的連續」；相對的，如果行動者對於結構的理性認知有所分歧、落差，或者是出現許多事件、異例，意味著結構-理性的均衡關係出些衝突，使得政策失去合法性、甚至危害決策者利益時，行動者會採取相關政策作為，經由政策調整以捍衛自身利益，在此同時制度內容將已出現變化。

---

<sup>57</sup> 作者認為關於領導人個性的分析，若非流於形式主義、作出若干無關緊要的分類，不然就是過於放大大格特質的差異，強調人的因素對於政治發展或政策制訂的絕對影響力。

#### 四、結構轉型、制度變遷與各項資本關聯性

行動者對於結構的理性認知、判斷，以及採取的相關政策作為與行動，需有客觀的理性計算基礎，而非天馬行空的冥想。這個計算憑藉來自於結構轉型所原生、滋生或衍生的「政治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的意義與功能。換言之，在不同的結構與制度環境下，特定的資本不僅具有「時代意義」，理性行動者若掌握了該項資本，即擁有相對的優勢與戰略高度。此外，在結構轉型與制度變遷的過程中，資本的意義也發生變化，行動者若能審時度勢隨之調整相關作為，則能令自己立於不敗之地。

##### ● 政治資本的意義

政治資本依附於政治制度的權威與合法性、權力的互動交換、以及政策執行的有效性與能力；因此，政治資本越豐富、雄厚，除了擁有穩定的統治基礎外，更象徵掌握政治符號與意識型態的詮釋權，同時擁有較佳的政治能力與政策效能。運用在中共對台政策的意義上，可界定為「國家主權的統一」、「國家能力的展現」與「對台政策的政治作為」。深入分析，對台政策的政治資本是由「主權與一個中國原則論述」、「民族主義與情感性述求」、「一國兩制與兩岸政治定位」、「戰爭手段與和平議題」、「國共統一戰線的建立」、「國家能力與政策效能重建」等面向所組成。

##### ● 經濟資本的意義

經濟資本依附於有價的經濟資源，在市場行為中，所付出的經濟資源與所獲得的回報成正比，換言之，經濟資本越多，可創造、轉換的經濟受益相對也越高，同時可以轉換、挹注在政治資本中。運用在中共對台政策的意義上，可界定為「經濟現代化的資源累積」、「兩岸關係的經濟意義」與「對台政策的經濟作為」。深入分析，對台政策的經濟資本是由「政經框架的確定」、「經濟建設與現代化需求」、「兩岸經貿關係的定位與互動內容」、「經濟統戰的策略」、「兩岸經貿關係的內部化與鎖入效應」、「誘因提供與效率化的資源分配機制」等面向所組成。

## ● 社會資本的意義

社會資本為具有具體或潛在資源的集合，這些資源來在於人與人之間熟識或認同所帶來的持續性網絡關係，或者可說是來自成員身份的認同過程。換言之，社會資本越豐富，關係網絡內的結構洞與訊息不對稱的現象不但可以彌平，綿密的社會關係網絡亦可提供更多的功能，同時也可以轉換挹注在政治與經濟資本中。對台政策的社會資本是由「兩岸關係的社會互動與意義」、「對台政策的社會基礎」、「民間社會交流的推動」等面向所組成。

## 參、分析層次：結構與資本轉換過程

在以上幾個前提之下，本研究對於胡錦濤的對台政策有以下的假設：中共對台政策有連續的慣性，主要是對於主權的堅持與統治合法性的強調，我們視其為典型政治資本的操作與運用。但是當鄧小平實行改革開放，以及兩岸關係的逐步正常化以來，其政治資本的性質不僅出現了微妙的調整與變化；此外，基於經濟現代化的考量，以及經濟資本在於兩岸關係中的特定的誘因功能（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以及吸收台資的需要），也使得經濟資本的概念與功能逐步萌芽成形。

到了江澤民時期，即便江澤民 1995 年提出了「江八點」作為其對台政策的政策主軸，但是由於台灣民主化的發展（1996 年總統民選、2000 年政黨輪替）與主體意識的強化，使得中共對台政策的合法性與效能受到影響，其間中共也不斷修正與調整；換言之，中共對台政策的「政治資本」的本質與意義不僅有所改變，也逐漸弱化。<sup>58</sup>但另一方面，由於兩岸經貿關係日益緊密，使得鄧小平時期滋生的經濟資本概念日益重要，甚至構成江時期對台政策「實體」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當經濟資本的功能在兩岸之間不斷運作、發酵之同時，無形之間也建構了各種關係網絡與各種兩岸經濟社會互動的模式，簡言之，社會資本的概念也

---

<sup>58</sup> 就政治意義而言，中共試圖去建立一套整體性的架構或是框架，希冀在這個前提下去主導兩岸關係的路徑發展；「一個中國原則」、「一國兩制」、「一中三段論述」都是這種概念下的產物。問題在於北京一方面要維持框架的「本質」，又必須與根據兩岸動態的政治現實進行「與時俱進」、「實踐性」的調整，因此造成「本質」與「實踐」之間往往發生張力關係外；也使得「本質」的合法性受到衝擊與挑戰。

在兩岸的民間的經濟、社會交流中開始萌芽、發揮影響作用。

「政治資本的弱化」、「經濟資本的活化」與「社會資本的萌芽」可視為胡錦濤對台政策的「初始條件」與「基本背景」。就政治資本而言，台灣自主意識趨強，支持兩岸統一以及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台灣民眾屢創新低，<sup>59</sup>顯見中共雖然不斷調整「一個中國原則」的解釋與義涵，但是經驗事實卻離中共主觀期待的「主權完整、促進統一」的政治目標日益遙遠，同時也使得國家能力與政策（涉台）合法性不斷下降。顯然地，對台政策政治資本的耗弱，是胡錦濤對台政策調整的原因之一。很明顯的，胡錦濤採取的作法是透過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強化、鞏固政策的合法性；同時調整對台政策戰略順位，將促統為重的目標，改為「政治反獨、經濟促統」；胡最後重建國家能力與政府能職，希冀發揮政策的執行效能。

但就經濟資本而言，由於大陸市場的磁吸作用，使得兩岸經貿關係日益緊密，使得兩岸的經貿結構，漸漸從過去「垂直式的互補關係」，過渡到「水平式的競爭關係」，朝向「不對稱的互賴關係」或「經濟依賴」結構發展。換言之，鄧江時期遺留、累積的經濟資本豐富厚實，成為胡錦濤對台政策重要的政策資源。但是另一方面，中共涉台工作長期欠缺足夠的（國家）能力，如何將經濟資本有效挹注於政策內容中，確實做到「寄希望台灣人民市場化」，則成為胡錦濤對台政策的重點。

最後，就社會資本的觀點而言，由於兩岸民間社會交流日益頻繁（伴隨經濟資本而來），<sup>60</sup>漸漸衍生出綿密交織的關係網絡與行動群體，這些網絡、社群具備經濟社會功能（除了傳統的台商外，還有學術菁英、青年學生、各種社會團體

---

<sup>59</sup> 根據陸委會例行性民調（民國 93 年 12 月 21~12 月 23 日）「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顯示（選擇時間點為 2004 年 12 月，為江澤民剛交出中央軍委主席不久，分裂國家法通過前夕，具有特殊的政治意義）：79% 民眾認為大陸當局對我政府是不友好的；73.2% 民眾無法接受大陸政府準備透過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強迫台灣接受統一的作法；對於中共以「一國兩制」發展兩岸關係的主張，有 75.4%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傾向獨立的比率 22% 超過傾向統一的 13.6%。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網址：[www.mac.gov.tw](http://www.mac.gov.tw)。

<sup>60</sup> 社會資本的出現應該是伴隨兩岸的政治資本而來，換言之，社會資本也是一種「存量」的概念，但兩岸進行互動交流過程中，就會開始滋衍各種社會群體的關係網絡，但可理解的，經濟合作提供了互動交流的「具體」誘因（相對於情感、身份因素）因此可是經濟資本為社會資本的「觸媒」；此外，社會資本在兩岸交流互動的初級階段，關係網絡較為單向化、單純化，等待交流日益頻繁之後，則會出現枝網化、多元化的效應。

等)，成爲兩岸關係新的、但極爲重要的行動者。這是中共提出「寄希望台灣人民」政策的社會基礎。對於胡錦濤而言，如何運用滋生於兩岸之間的社會資本，運用「中介組織」或「代理人」的模式，發揮宣傳、利益遊說、關係連結等功能，使其對台政策「鑲嵌」在台灣內部的政經脈動中。

總的來說，胡的對台政策仍不脫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思維，胡清楚到政治資本涉及中共的統治基礎與政策合法性，同時意識到這項基礎正不斷弱化中，所以胡主導了「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試圖重建對台政策的政治基礎、基本框架與能力條件；此外，胡也認識到鄧江時期所累積的經濟資本，是對台政策豐富的資源（具有延續性），差異在於集權主義的國家能力是一種「專制能力」，欠缺執行能力、資源分配機制與政策效能，因此，胡也嘗試重建中共涉台部門的「政府職能」與「國家能力」。最後，胡錦濤也察覺可將社會資本運用於對台政策中，這也構成了其對台新政的內容。用這樣的架構分析胡錦濤的對台政策，多少可以跳脫一般性的「硬的更硬、軟的更軟」的簡化描述，或是「結構的被動反應」，或是「權力的積極操作」兩種對立的思維。

## 肆、研究限制

### 一、歷史轉折的解釋有限，制度變遷存在混合雙向邏輯

本研究嘗試以「歷史制度主義」作爲研究途徑，希冀藉此超越兩岸關係與中共對台政策研究中「理性行動」與「結構制約」的對立困境。但由於歷史制度主義重視歷史偶發事件的路徑依賴效應，如何選擇歷史的「轉折點」，涉及對於整體歷史的主客觀的詮釋認知，可能超越作者能力。其次，「歷史制度論」雖爲新制度論中較爲平衡「宏觀」與「微觀」的理論，但是爲了考量「列寧黨國體制」「制度遺產」的意義，以及其「制度慣性」對於行動者造成的牽制，吾人對於制度變遷亦多融入「社會學制度主義」的「合法性設定」，使得對台政策的制度變遷解釋同時具有「路徑依賴」與「制度同形」雙向邏輯。

## 二、著重制度的同質與一般性解釋，較為忽視經濟社會的自主性

本研究希望從「國家統合主義」的觀點，用以調和兩岸關係對台研究中「國家中心」與「社會中心」的爭辯。雖然國家統合主義採取「非零和」的觀點詮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但是與「列寧式黨國體制」的政經分運作模式仍有制度上的差異性；此外，對台政策對於中共而言，仍有其政治性與特殊性，統合主義的解釋可能過於通則化與一般化；最後，統合主義仍強調國家的主導角色，經濟社會變項雖然也是分析的自變數，但是其重要性卻不若政治權力變項。

## 三、著重「內部結構」的因果分析

就宏觀層面而言，本研究涉及兩岸關係的「結構」，主要以中國大陸內部政經情勢與兩岸互動的「內結構」為主，至於國際關係的「外結構」則視為既定的常數。由於較為偏向內結構的分析，將出現解釋不足的現象。

## 四、假設行動者理性的「同質性」

就微觀層面而言，針對改革開放以來中共領導人的決策「理性」，本研究假設鄧小平、江澤民與胡錦濤的理性皆為「官僚理性」與「工具理性」，都是經濟發展與現代化的建設論者，與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者」有所不同，其理性行動都是歷史條件、結構轉型與制度變遷下的互動結果。由於假設三位的領導人的理性具有「同質性」，必然忽略個性與人格特質的「差異性」，整體的解釋相對強調「方法論的整體主義」。

## 五、資本轉換欠缺動態與連續的描述

本研究假設在不同制度結構中，都會有相對重要的「資本」（政治資本、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發揮功能，以提供行動者進行理性計算的憑藉。這些資本的互動關係是動態、非零和且具有累積性，但在本研究中比較偏向靜態的敘述，且為求描述的張力，刻意突出某一資本在特定時期的意義。這樣的表述方式會與實際的情境有所落差。

## 六、時空序列設定的斷裂與閉鎖問題

依據歷史制度主義的假設，結構轉型、制度變遷與行動者的理性抉擇必須設定在「同質」歷史情境中，因此本研究的「初始條件」是設定於中共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的政經發展系絡中，這樣的設定可能過於放大了毛時期與改革開放時期中共對台政策的「斷裂」與「非連續」關係。其次，對於胡錦濤的政策作為的分析主軸是設定於 2002 年至 2007 年之間，跨越中共的「十六大」與「十七大」。對於 2007 年以後的情境發展有待補強，特別是台灣又出現了二次政黨輪替問題，在新的結構條件下，胡錦濤的對台政策必然出現新的變數與意義。